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拟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2012年8月29日，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共同签署《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长海股份出资人民币5,12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马集团约29.41%的股权，其中1,327.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9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5,12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拟用长海股份的自有资金出资完成。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85.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小镭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5019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脲醛树脂、聚醋酸乙烯乳液、土工格栅制造；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内公共设施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C[2012]E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天马集团资产总额83,528.13万元，负债总额75,891.01万元，净资产7,637.12万元。

天马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528.13	76,509.07
负债总额	75,891.01	58,076.66
净资产	7,637.12	18,432.41
科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752.31	35,082.79
净利润	-5,799.81	-16,075.33

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90号《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8,175.85万元，总负债75,891.01万元，净资产为12,286.84万元，净资产增

值4,649.70万元，增值率60.88%。

长海股份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投资的计价基础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因素：

(1) 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会计处理方法由于受会计准则或相关会计制度的限制，其账面价值并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真正的市场价值，天马集团部分资产经注册评估师评估后净资产增值4649.70万元，增值率60.88%，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我们认为以评估价格作为投资的计价基础是合理的。

(2) 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虽有部分产品同质，但在细分市场还是有所差别，两家企业进行同行业产业整合能够扩大公司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使人才技术优势互补，客户渠道进行有效融合。天马集团的账面价值只能反映其过去经营的状况，并不能反映后期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我们认为以评估价格作为投资的计价基础是合适的。

(3) 天马集团一直是长海股份的重要原料供应商，这部分产品属于行业内较为高端的产品，其议价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基于原料控制战略、产业链纵向完善的考虑，我们认为以评估价格作为投资的计价基础是适当的。

3、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社会法人股	2,150.31	67.50%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637.13	20.00%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社会法人股	398.21	12.50%
合 计		3185.65	100%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社会法人股	2,150.31	47.65%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327.35	29.41%

	(上市公司)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637.13	14.12%
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社会法人股	398.21	8.82%
合计		4,513.00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乙A：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B：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乙C：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方案

长海股份以总额 5,120 万元投资天马集团，其中1,327.35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获得其 29.41% 的股权，剩余3,79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投资完成后，天马集团注册资本增加1,327.3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3,185.65万元增至4,513.00万元。

3、公司管理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5人，长海股份有权提名2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提名3名董事。

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长海股份有权提名1人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原股东有权提名1名监事，另1名为职工代表。

4、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必须经投资方同意，并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5、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原股东承诺：原股东在甲方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甲方被整体并购前，不离职亦不在甲方以外实体兼职，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甲方的参股和控股的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

6、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原股东承诺，本合同签订之时及本合同签订之后，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及专利、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

7、债权和债务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在长海股份经工商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前，除已经向长海股份披露的资料之外，公司没有对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原股东未签署任何担保性文件，不存在已向长海股份披露的资料之外的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

原股东同意，对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未以书面形式向长海股份披露的甲方的债务和责任，使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原股东应当在实际发生赔付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承担债务和责任金额向长海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及其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及或承诺，则构成违约。

各方同意，本合同的违约金为各投资方的各自投资总额的20%。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的权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天马集团始建于1960年，是一个具有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市场营销、人才培养、信息化服务等综合功能的企业，主要生产是玻璃纤维制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类辅料系列、玻璃钢复合材料、交通建设土工材料、精细化工类玻璃纤维粘结剂等。

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均为玻纤制品行业中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且处于同一地区，长海股份对其进行同行业产业整合能够扩大公司规模，增加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使人才技术优势互补，客户渠道进行有效融合。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在经营风格、生产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若双方不能较快实现管理和文化融合，则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形成不利的影响。公司将借助成熟的管理模式，积极与天马集团在公司制度、技术对接、企业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融合，降低因经营管理和企业融合带来的风险。

尽管玻纤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已逐步发展，但从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技术看，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因而行业的发展状况依然受到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为此，公司将继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抗风险能力。

此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36%，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对天马集团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建设天马集团年产18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公司产品不断发展，短切毡、薄毡等用量都大幅度增加，现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和发展领域已远不能满足要求，成为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借此契机，公司在收购部分天马股权后，在天马原有产品和生产能力基础上，提出建设年产18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拓展自身行业地位和发展领域。

本项目中，在天马成熟可靠的产品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提高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大大提高了产品性能和产品附加值，推动公司的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天马的研发团队和核心产品，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增强玻纤产品和相关领域的技术、市场、成本领先地位。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玻璃纤维工业作为一种新兴工业，自1938年工业化生产以来，由于应用的扩大和自身生产技术的提高，六十年来平均以高于GDP年增长率1~2%的速度发展。至今连续玻璃纤维全球产量已达490万吨。

纵观玻纤行业2006年以来的发展趋势，全行业盈利水平自2011年达到巅峰后今年开始呈下降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已迫在眉睫，必将出现全行业大洗牌的局面，企业应做好足够的应对准备，要么调整，要么转行。玻纤行业的企业应在产品品种、技术层面进行调整，而非大打价格战，那是一条不归路。而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必然是一个“能者上，庸者下”的局面。玻纤工业“十二五”规划不是一纸空文，是根据玻纤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制定出的发展方向。

6月初，《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已在工信部网站公示，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目前正在根据公示后的意见进行修订，并紧锣密鼓地编订实施细则。行业准入公告对推动技术进步、淘汰落后、节能减排、兼并重组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并规范和引导行业投资行为，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也有利于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2010年9月，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玻璃纤维作为应用广泛的新材料产品，也将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

综观国内外大型玻纤企业都在进行玻纤下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形成玻纤产业链模式，这些带动了整个玻纤行业向更高的领域前进。天马集团以本次项目建设为契机，扩大产品规模，通过提升终端产品实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品牌和经济效益。天马集团已在国内外市场上创出了品牌，形成了企业独有的产品特色，并已形成了一定的覆盖面并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畅通、活跃。

结合企业总体规划、建设步骤和现有的技术水平，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为18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三）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是在充分利用常州市天马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条件基础上，综合目前国内外玻纤及其相关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与公司特色产品情况而确定的。

本项目各类产品生产规模为18万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01	短切毡用纱	10000
02	SMC用纱	10000
03	直接纱	10000
04	池窑漏板加工	1600~4000 孔漏板
05	粉末粘结剂	1000
06	彩色胶衣（包括胶衣、色浆和乙烯基酯树脂）	6000
07	涂层材用粘结剂	10000
08	蓄电池隔板毡及蓄电池隔板用粘结剂	2500-3000
09	短切毡高性能乳液粘结剂	1500-2000
10	SMC（电气/电信）	2000-2500
11	SMC（环保及水处理）	5000
12	SMC压机	5000
13	玻纤壁布	3000
14	玻璃钢冷却塔、储罐	3000
15	丙烯酸羟酯	1000
16	不饱和聚酯树脂	1500
17	丙烯酸树脂	15000
18	不饱和聚酯树脂	8-10 万
19	丙烯酸树脂	4000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
- 3、《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C[2012]E30 号《审计报告》；
- 5、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90 号《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9日